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政策」）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適用範圍

政策適用於董事會。政策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多元化。

3. 政策聲明

本公司了解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會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民族、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並將該等特質善用。該等差異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適合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核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4.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商討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就採納有關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最終決定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

5.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政策的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政策項下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6. 檢討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政策，包括評估政策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